

证券代码：400120

证券简称：绿庭 A5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存放于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11,104,729 股股份（其中：A 股 5,661,900 股，B 股 5,442,829 股）全部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此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了 11,104,7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6%，其中：A 股股份 5,661,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0%；B 股股份 5,442,8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7%，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0）。截至本公告日，上述 11,104,729 股股份均存管于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股份的用途均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一出售”。

二、注销回购股份的原因

鉴于公司 A 股和 B 股股票已终止上市，并已在股转系统挂牌交易，为避免因出售股份对公司股票有序交易产生较大冲击，最大限度保障全体股东利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通过股转系统出售任何已回购股份。根据《公司法》及《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将已回购股份用于《回购股份报告书》披露的用途，对应的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基于上述考虑，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11,104,729 股股份（其中：A 股 5,661,900 股，B 股 5,442,829 股）全部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注销回购股份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711,132,100 股变更为 700,027,371 股。公司第一大股东绿庭（香港）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绿庭科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将由 19.91%被动增加至 20.23%。本次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注销前		本次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711,132,100	100.00%	700,027,371	100.00%
（1）A 股	366,467,152	51.53%	360,805,252	51.54%
其中：A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661,900	0.80%	0	0
（2）B 股	344,664,948	48.47%	339,222,119	48.46%
其中：B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442,829	0.77%	0	0

注：股本结构变动以股份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的挂牌交易。

五、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拟变更事项，需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章程条款	经修订后条款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11,132,100 元，折为 711,132,1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0,027,371 元，折为 700,027,371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本总数为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本总数为

711,132,100 股。	700,027,371 股。
----------------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最终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办理后续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及相关机构申请办理注销回购股份、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基于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同意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